

彰化縣政府一般旅館查報取締績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縣轄區內一般旅館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行政區別分。

(二)按現有家數、檢查次數、違反法規件數及罰鍰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一般旅館：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

(二)現有家數：包括合法及未合法之一般旅館；合法者係指領有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、「旅館業登記證」及「旅館業專用標識」之一般旅館。

(三)檢查次數：係以現場實地檢查次數為準（不包括書面審查資料）。

(四)違反法規件數：違反發展觀光條例、旅館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法規等需配合項目，依法查處之件數。

(五)罰鍰：未符合發展觀光條例、旅館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處以罰鍰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旅館查報及取締之相關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